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武隆段）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

1.林业采伐作业设计

本次林业采伐作业设计范围，共涉及武隆区、白马山国有林场 2 个行政单位（即：办理采伐证）。

向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白马山国有林场申报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林木采伐许可文件。

2.超高林木采伐

本次林业采伐，共涉及 1 个区县，3 个乡镇街道所辖区，1 个自然保护区（工作内容包括协调支付青苗费，采伐超高林木等相关内容）。

清理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羊角镇、赵家乡共 3 个乡镇街道及白马山国有林场辖区内电力廊道内超高林木。

3.松材线虫疫病除治

按照《最新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手册（重庆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编）》中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对重庆市武隆区辖区内涉及松木采伐的区域开展松材线虫疫病防治。（即：从林区运送至指定位置碳化焚烧（切片）、伐桩处理等工作）

4. 中标单位对所有采伐的林木必须清运出林区，满足当地林业管理部门关于森林防火要求。

武隆区境内部分

武隆区域内共涉及 1 条线路，428 处采伐作业点，共 2140 棵林木采伐，2033 棵松木松材线虫除治工作。

序号	线路名称	形象工作量		
		作业设计	林木采伐	松材线虫除治
1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	428 处	2140 棵	2033 棵
	小计	428 处	2140 棵	2033 棵

二、项目地点

重庆市武隆县。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天内取得武隆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采伐所属区域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证取得后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电力廊道林木采伐（因业主单位停电计划原因未安排停电的线路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甲方结合电网运行实际，逐步安排相关线路停电，乙方须在规定的停电时间窗口期内完成全部林木采伐和已采伐林木的一次性青苗补偿工作。松木疫病除治时限原则上在完成松木采伐后的 1 个月时间内必须完成，最迟不可晚于当地林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所有涉及本合同范围内已经采伐的林木、松木除治、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四、限价

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武隆段）综合最高限价(不含税)为 25.39 万元，最低限价(不含税)为 12.7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营业执照、资质条件

1.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 万元。
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公司营业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营业项目。

（二）财务要求

提供 2020、2021 年度经法定代表签字确认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不亏损。

（三）业绩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近 5 年内与电网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县级以上林业管理单位以及派出机构签订的林业勘查设计合同或林木采伐及松材线虫疫病除治合同。

（四）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持有林业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负责项目统一管理，协调工作，并定期向管理人员汇报服务情况，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在项目服务期间同时担任其他项目团队工作，其他工作人员根据项目需要配备。

2.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调换，且不得从事本单位其他项目。

3.甲方或乙方认为需要更换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前 2 周向对方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甲方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及面试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4.乙方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团队人员应能及时响应以满足项目质量要求。

5.项目经理 1 名，持有林业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6.项目执行经理 1 名，持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安全员 1 名，持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8.林木采伐技工不少于 10 名，具有 3 年以上林木采伐作业经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9.松线虫疫病除治技工不少于 5 名,具有 2 年以上松线虫疫病除治作业经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10.应答服务方案应具体说明项目组织成员在本次项目中的角色和具体承担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据的履约保函。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根据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时限整改,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全额返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返还。

七、付款方式

1.乙方取得合同范围内林业管理部门核发采伐证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20%。

2.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电力廊道采伐任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3.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松木的松材线虫疫病除治并通过林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4.乙方在完成整个项目林木采伐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5.乙方同意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1 年质保期满,无施工遗留问题全额支付。

八、择优标准

本项目在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发布信息,选用择优+竞价的采购方式。在择优环节由聚龙电力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供应商资质要求中的内容,响应文件满足资质要求所有内容的服务商将确定为合格供应商,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数量为 2 家及以上时,聚龙电力公司将合格供应商全部选定

进入竞价环节，再由中介超市按竞价规则自动选取中标单位。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低于 2 家时，聚龙电力公司将此项目置为无效项目。